

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2
3 案 號：10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4 號

4 股 別：黃股

5 原 告：

6 林靜瑜 住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199 巷 2-1 號

7
被 告：

蘇怡 住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0 號 5 樓

李莊 住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2 號 2 樓

亞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設 新北市新店區青山路 399 巷 3 號

鄭家淵 住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號巷 4 號 5 樓

楊太利 住 臺中市南區南和路 207 號 3 樓之 2

陳奕如 住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2 號 2 樓

呂貴茹 住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617 巷 163 號 2 樓

鄭宗志 住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2 號 9 樓

王年煜 住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70 巷 10 號 4 樓

林軒如 住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 16 鄰天祥路 62 號 2 樓

楊健玲 住 臺北市文山區興家里興隆路 3 段 221 巷 12 號

蔡旻翰 住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里勝利路 35 巷 1 弄 21 之 1 號

施彥成 住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力行街 27 巷 9 號

石宴樞 住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南興路 1336 號 11 樓之 1

王小鈴 住 臺北市文山區萬盛里羅斯福路 5 段 21 號 3 樓

謝蕙芬 住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西屯路 2 段 236 號 19 樓之 7

李宜桂 住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2 號 9 樓

為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1 壹、訴之聲明：

2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一百柒拾萬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3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4 利息。

5
6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7
8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9
0 貳、案件事實：

1 緣被告等 17 人以推出『綠橘鑽方案』、『信託合夥案』等方式，向
2 原告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，親自或尤其等轄下業務
3 人員對原告及不特定多數人招攬吸收並詐取資金，使原告受有總
4 金額新臺幣 一百柒拾萬 元損害。案件事實詳如本件起訴書及
5 追加起訴書所載（詳 鈞院卷一第 7 頁至第 26 頁、 鈞院卷三第
6 7 頁至第 24 頁）。

7
18 參、主張及理由：

19 一、蘇怡（主謀 董事長）、李莊（主謀 總經理）、鄭家淵、楊太利、
20 亞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彩石珠寶公司之董監事，為吸金案之
21 主要策畫人。且楊太利及鄭家淵分別係臺中地區負責人及蘇怡
22 之男朋友，負責執行採購珠寶業務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、
23 民法第 185 條、公司法第 8 條、公司法第 23 條、銀行法第 29
24 條第 1 項、銀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銀行法第 29 條之 1，應負
25 損害賠償責任。

26
27 二、陳奕如、鄭宗志、李宜桂、呂貴茹、王年煜、王小玲：
28 陳奕如（李莊妻）、鄭宗志（鄭家淵兄）及李宜桂（鄭家淵母）

為前述吸金案主要策畫人之血親，應該十分熟悉吸金案詳情，且陳奕如為財務會計人員、鄭宗志管理彩石珠寶公司保險箱、李宜桂為中國事務部負責人、呂貴茹為業務高管及蘇怡特別助理，負責執行蘇怡交辦事務、王年煜為業務主管、王小玲為彩石珠寶公司之前董事。是以，上述六人亦為吸金案之核心成員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、民法第 185 條、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銀行法第 29 條之 1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林軒如、楊健玲、蔡旻翰、施彥成、石宴樞、謝蕙芬：

(一) 上述六人為彩石珠寶公司業務主管或業務，亦曾與蘇怡、李莊共同開會擬定吸金案，對於吸金案之內容甚為清楚，且有人私下向珠寶鑑定師透漏要自保，向不特定投資人招攬資金時，亦曾說明吸金案係以後投資人之資金充作前投資人之紅利，顯見其等對於違反銀行法之「龐式騙局」概念甚明。再者，近年關於「龐式騙局」之吸金新聞甚多，上述六人皆為具有一定社會歷練之人，又曾收取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七之顯非合理之高額佣金，實無可能對於「吸金計畫」涉嫌違法一概不知，應有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
(二) 且上述六人皆能直接與蘇怡、李莊等主要負責人共同開會並接觸，清楚知悉整個「吸金計畫」之內容，彼此不同業務線間雖然可能不認識各自下屬之投資被害人，但對於「其他業務招募而來之資金，將成為自己客戶領取之紅利」，或「自己招募而來之資金，將成為將成為其他業務客戶領取之紅利」皆有認識，並非必須在招募原告投資此條業務線者，方得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。

四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、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次按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之 1、第 29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六、末按，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，即與銀行法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。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32 號裁定、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98 號判決、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七、經查，依本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、第 125 條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是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後段、第 2

項前段及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，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總金額 一百柒拾萬元，於法當屬有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如訴之聲明，不勝感激。

謹 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8 日

具 狀 人：林靜瑜

林靜瑜